**债权申报通知书**

**曹雪峰各债权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湖法院”）于2022年10月17日作出（2022）浙0106执清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曹雪峰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2）浙0106执清1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担任曹雪峰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保证曹雪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西湖法院发布的公告，曹雪峰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1月12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楼；邮政编码:310012；联系人：杜威；联系电话：1876811479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的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中行使权利。为保障债权人利益,请各债权人尽早完成债权申报。**

**曹雪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11月17日14时30分在西湖法院2727法庭（或网络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依据《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杭州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操作指南（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管理人现就有关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债权的范围**

1.人民法院受理曹雪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时（2022年10月17日）对曹雪峰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债权人，均有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3.人民法院受理曹雪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时对曹雪峰享有的未到期的债权，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本案计息（包括违约金、滞纳金、损失赔偿等派生债权）截止日期为2022年10月17日（不含当日）。**

4.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5.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

6.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7.曹雪峰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曹雪峰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曹雪峰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曹雪峰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曹雪峰清偿债务的，以其对曹雪峰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8.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9.债权具有超过诉讼时效、超过申请强制执行期限情形的，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二、申报债权的时间要求**

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2022年11月1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三、债权人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

1.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的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2.债权人未申报债权，不得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中行使权利。

**四、债权申报表填写说明**

1.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一个债权人只申报一个债权总额**。申报债权为外币结算的，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时享有的债权应以2022年10月17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一币种市场交易中间价汇率为准，折算为人民币计算债权额。

**2.申报的利息等派生债权涉及多种类的，应逐项列明派生债权具体种类（如：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等）及其详细的计算清单。**

3.基本事实书写要求。请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还款过程，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明确，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应明确。

4.纸张规格为A4纸，请用蓝、黑墨水笔填写或打印。

**五、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及材料提交顺序要求**

（一）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

1.《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2.《债权申报表》。

3.债权人主体资格材料。单位债权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自然人债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

4.委托代理人申报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委托人为债权人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近亲属的，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双方的身份证明。

5.证明债权事实的所有证据材料。

6.诚信申报承诺书。

**申报债权时，应当向管理人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并书面详细说明债权的性质、数额（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有无财产担保、申报的债权是否是连带债权，并应提交相关文件材料（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申报材料的每一页上自然人签名或单位盖章确认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并须提交申报材料的原件供管理人核对）以证明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存在。管理人如认为债权人提交的文件材料不完整，可要求债权人补充提交文件材料。经过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应同时提交司法部门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生效证明文件。**

**（二）材料提交顺序要求：按照《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债权申报表》、债权人主体资格材料、授权委托材料、证明债权事实的所有证据材料、诚信申报承诺书的顺序依次提交，特别提示：请勿胶装或使用订书机装订，可用曲别针或其他可拆卸方式固定。**

**六、申报方式**

债权人有权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2日下午17时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因考虑到目前疫情防控未彻底解除，为了切实保障防疫期间曹雪峰的债权人等主体的合法权益，管理人采取现场申报、邮寄申报同时进行。

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按照管理人的安排，有序申报，并务必携带证据原件当场核对。

（一）现场申报

现场申报受理登记点：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楼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18768114790

（二）邮寄申报

收件人：曹雪峰管理人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楼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18768114790

**七、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提示**

曹雪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11月17日14时30分在西湖法院2727法庭（或网络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八、管理人特别提示**

1．管理人在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将对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时效性等进行全面审查。因此，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务必向管理人全面提供证据材料。

2．债权人申报虚假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资料，管理人有权移送相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3．管理人提供本通知、《债权申报资料清单》、《债权申报表》、《债权人基本信息确认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材料仅为方便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收到债权人申报资料后将依法对债权进行审查，管理人提供资料及签收申报债权资料的行为并不代表管理人对相关债权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进行确认。

4．本须知及其他资料内容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等相关规定为准。

5.本《债权申报通知书》只是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的特别提示，文本中加粗字体请债权人特别关注。

**曹雪峰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附：

1.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2.债权申报表

3.债权计算清单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授权委托书

6.送达地址确认书

7.诚信申报承诺书

**曹雪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债权人名称/姓名（盖章/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类别** | | **材料名称** | **页数** | **份数** |
| **主体资格** | | **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须**盖章**，身份证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并**签名**。） |  |  |
|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并**签名**）。 |  |  |
| **委托书** | |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律师需提供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  |  |
| **申报表** | | **债权申报表原件** |  |  |
| **计算清单** | | **债权计算清单原件** |  |  |
| **送达材料** | | **送达地址、方式和银行账户确认书原件** |  |  |
| **证据材料**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注：请将提交的债权申报表、主体资格资料、委托手续、证据材料等所有资料按照顺序列明在本清单中。  **提交人声明：1、本人/单位已认真、仔细阅读《债权申报通知书》，对《债权申报通知书》的内容和意思表示已清楚明白。本人/单位的本次申报已将本人/单位享有的全部债权申报完毕;2、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并保证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如申报不实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 | | | |

**提交人盖章/签名：**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曹雪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

**债权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收件编号（管理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债权人名称/姓名 |  | | |
| 债权性质（必勾） | □普通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  □雇佣债权 □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税款债权 □共益债务 | | |
| 债权构成（利息计算截止日为2022年10月17日，不含当日） | 本金 |  | |
| 利息 |  | |
| 违约金/滞纳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 是否有财产担保 |  | 财产担保的标的 |  |
| 财产担保的金额 |  |
| 是否为连带债权 |  | 连带债权人名称 |  |
|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  | 主债务人名称 |  |
| 连带债务人名称 |  |
| **是否为求偿权** | **□是 □否** | **债权于法院受理个债清理日是否已经到期** | **□是 □否** |
| 有无裁判/仲裁裁决 | □有 □无 | 裁判/仲裁文书文号 |  |
| 有无进入执行 | □有 □无 |
| 债权形成基本事实及债权清偿情况（如空格不足另附页书写） |  | | |
| **申报人声明** | **我（单位）已经如实提供债权申报信息，并保证上述信息和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 |

债权人（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页： **债权计算清单**

提示：债权人债权构成中，若有利息或违约金（赔偿金），应单独附页，列明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否则有可能因为事实不清导致无法确认。如有多笔债权，请分别列示。

（利息计算截止日为2022年10月17日，不含当日）

|  |
| --- |
|  |

债权人（受托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同志在本单位任 职务，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名）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曹雪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的所有事务。

|  |  |  |
| --- | --- | --- |
| 代理人姓名 | 律师执业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  |  |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  |  |
| 代理人姓名 | 律师执业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  |  |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  |  |

代理权限如下：

1．代为申报债权、提交申报材料，积极配合管理人审查债权，如实回答管理人的询问，核对相关证据。

2．代为签署、签收各项文书。

3．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会议，行使表决权和异议权。

4．代为办理领受债权清偿款的手续。

5．进行和解。

6．确认、变更债权。

7．代为行使债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代为履行债权人依法承担的其他义务。

委托人（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与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一并递交管理人；**

**2、若受托人为律师，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

**曹雪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管理人对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 1.为便于申报人及时收到管理人和人民法院的各项文书，保证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顺利进行，申报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含邮寄送达和电子送达，下同）;  2.为提高送达效率，**管理人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短信、彩信、电话，下同）、微信等方式送达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中的相关文书和信息。发送方发出后即视为送达。**  3.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4.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自文书、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申报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申报人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 | 1.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收件人：  2.本人指定手机短信接收号码：  3.本人指定电子邮箱地址： |
| 债权分配款收款账户 | 户名**（必须与债权人名称一致）**：  开户行（请写明至营业网点）：  账号： |
| 申报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 | 我（单位）已阅读并理解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并确认上述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同意管理人按照上栏送达地址和方式送达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中的相关文书和信息。如我（单位）的送达地址、方式和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将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如收款账户户名与债权人名称不一致的，该收款人为我（单位）指示收款人，视同我（我单位）收款，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特此确认。  申报人签名、盖章或捺印：  年 月 日 |

**送达地址确认书**

**诚信申报承诺书**

**曹雪峰管理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湖法院”）于2022年10月17日作出（2022）浙0106执清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曹雪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2）浙0106执清1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担任曹雪峰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现管理人依据《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杭州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操作指南（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已就有关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事项通知本人/我单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7号）：

**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一）与夫妻一方恶意串通，捏造夫妻共同债务的；

（二）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债务关系和以物抵债协议的；

（三）与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管理人员恶意串通，捏造公司、企业债务或者担保义务的；

（四）捏造知识产权侵权关系或者不正当竞争关系的；

**（五）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

（六）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或者对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优先权、担保物权的；

（七）单方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身份、合同、侵权、继承等民事法律关系的其他行为。

**本人/我单位承诺，已知晓相关规定，在本次债权申报中，所有主张事实均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陈述，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盖章或捺印：

日期：